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最近獲悉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向本公司一間境內附屬公司錦州嘉馳及其他方提起訴訟索賠。錦州嘉馳被指作為一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位擔保人提供了擔保，而該項銀行貸款的借款人為濰坊鳶都創富公共設施有限公司，是一家第三方公司。戴先生與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

根據索賠的資料顯示，被指由錦州嘉馳訂立的擔保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當時錦州嘉馳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收購，向戴先生收購了錦州嘉馳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錦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錦州收購事項時，上述錦州嘉馳擔保未被披露。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本公司及錦州嘉馳保留一切可向戴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提出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其他

本公司亦獲悉存在另外五份被指是廣州融智早在廣州收購事項進行前、已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擔保合同，本公司其後亦取得此等合同。本公司現正與顧問商討，同時在索取更多有關此等合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的效力與真確性。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益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